

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

貳、甄試職缺與名額：

約聘藥癮個管員：

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歷。

(二)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
(三)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。

四、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五、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追蹤輔導出監所、自行求助、他單位轉介之藥癮個案(含家訪、面訪)。

二、辦理藥癮戒治相關業務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治宣導及相關業務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規定：

一、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 111 年 5 月 18 日 17:00 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所有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逕至縣府或本局網站下載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
- 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
- (三)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
- (四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- (五)汽、機車駕照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30 分。

- (一)學歷 10 分：大學 6 分、碩士(含)10 分。
- (二)經歷 15 分：曾從事精神科護理或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工作經驗，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15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- 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：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者計 5 分。

二、筆試 30 分：公文寫作 10 分、專業學科 20 分(藥癮戒治)。

三、面試 40 分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拾、核薪標準及進用規定：

- 一、核薪標準：48,159 元/月俸 13.5 月(含自提之勞退金及勞健保；另每月具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。
- 二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聘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拾壹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聯絡電話：(082)330697#109 洽李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報名履歷表